

附件 2

沁源县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王进

2021.8.16.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 二、 收入决算表(见附表)
- 三、 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见附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见附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十、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沁源县信访局是县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处理县内群众和境外人士给县委、县政府的来信、网上投诉的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领导同志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二）承办上级和本级党委、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

（三）承办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对有关信访批示的落实情况；向各乡镇党委、政府和县直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四）协调处理跨乡镇、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案件；检查、协调各乡镇党委、政府和县直部门的信访工作。

（五）指导全县信访业务工作；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方面政策性文件；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

（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室2股。具体为办公室、网信办理股、接待督查股。本部门下属单位包

括：沁源县信访服务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沁源县信访局本级。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信访局的精心指导下，我局以矛盾纠纷排查、“四个重点”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重复信访积案化解为契机和抓手，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不和谐因素，促进信访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法治化发展，为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承担了应尽的责任。

信访接待受理情况：2020年，我局共受理群众信访640件次，其中来信来访22件次，网上转送36件次，受疫情影响，2、3月份来电信访12件次。占比类型较高的为：劳动和社会保障255件次，占40%，城乡建设260件次，占40.6%。通过积极调处，85%以上的案件已办结，有力维护了全县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上级交办案办理情况：2020年上级督办案共4件，其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重点攻坚战”信访案件3件，“四个重点”督办件1件，经责任单位调查核实，召开会议多次与信访人调解，已全部化解。国家开展“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中，交办我县共30件，化解率73.3%，在全市名列前茅，剩余8件正在办理中。

进京、赴省、到市上访情况：进京到非接待场所上访0人次；赴省集体访3批次47人次；到市集体访2批次49人

次，全部及时协调化解、劝返接回。

年度信访目标责任考核指标完成情况：①“四个重点”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开展情况：2020年上级督办案共4件，全部办结上报，办结率100%。②进京非正常上访情况：进京到非接待场所上访0人次。③完善信访工作机制信访工作科学发展。探索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正在完善复查复核、听证会议等制度，推进落实“四个一”（一封信、一张图、一码清和一张网）工作机制。④深入贯彻落实“控新治旧”十项行动、全面推进“零上访”单位创建工作。全县共有2202个创建主体，保持“零上访”的2152个，占比为97.72%，达到了市局要求的“零上访”创建目标任务。

第二部分 沁源县信访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 二、收入决算表(见附表)
- 三、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见附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见附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沁源县信访局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50.7 万元、支出总计 150.7 万元。本单位为 2020 年新增决算报表单位，2019 年由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汇总数据统一编报决算报表，因此无法与上年比较。其中：

(一) 收入总计 150.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50.7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 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支出总计 150.7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7.37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单位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本单位为 2020 年新增决算报表

单位，2019年由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汇总数据统一编报决算报表，因此无法与上年比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1.51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21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6 万元。
5. 结余分配 0 万元。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沁源县信访局本年收入合计 15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0.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沁源县信访局本年支出合计 15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47，占 99.8%；项目支出 0.23 万元，占 0.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沁源县信访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50.7 万元。本单位为 2020 年新增决算报表单位，2019 年由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汇总数据统一编报决算报表，因此无法与上年比较。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沁源县信访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15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沁源县信访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0 年全年驻京、赴省、到市等外出信访值班较多，差旅费随之也较大。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0 年全年驻京、赴省、到市等外出信访值班较多，差旅费随之也较大。

2. 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队下乡驻村补助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 11.51 万元。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 5.21 万元。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 6.6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沁源县信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7 万元。本单位为 2020 年新增决算报表单位，2019 年由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汇总数据统一编报决算报表，因此无法与上年比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沁源县信访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9.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5.09 万元、津贴补贴 26.09 万元、奖金 5.5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万元、住房公积金 6.6 万元、抚恤金 3.34 万元、奖励金 1.7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9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50.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7 万元、印刷费 5.49 万元、咨询费 0.6 万元、邮电费 0.48 万元、取暖费 0.23 万元、差旅费 29.2 万元、维修（护）费 0.1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劳务费 2.96 万元、委托业务费 4.6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5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

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沁源县信访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0 万元。2020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本单位为 2020 年新增决算报表单位，2019 年由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汇总数据统一编报决算报表，因此无法与上年比较。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市信访局“带案下访”督导组。2020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6 人次。主要为接待市信访局“带案下访”督导组。

沁源县信访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 万元。

沁源县信访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0 万元。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沁源县信访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7 万元、印刷费 5.49 万元、咨询费 0.6 万元、邮电费 0.48 万元、差旅费 29.2 万元、维修（护）费 0.1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劳务费 2.96 万元、委托业务费 4.6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5 万元。

本单位为 2020 年新增决算报表单位，2019 年由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汇总数据统一编报决算报表，因此无法与上年比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共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涉及 0 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

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